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实训室 02 包工业机器人

采购方（甲方）：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供应商（乙方）：江苏万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实训室 02 包工业机器人
- 2、采购内容：工业机器人 1 台，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 3、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4、质量保修期：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96000 元（小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利润、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2、乙方应针对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项目验收移交后，甲方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
- 3、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

第六条 验收

-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本协议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每日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